

证券代码：837384

证券简称：ST 民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李庚琴	董监高	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庚琴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李庚琴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决定。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3、今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56号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